

#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

<http://www.edu.tw/human-affair/index.aspx>

世界衛生組織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 將憂鬱症列為 21 世紀 3 大疾病之一，與癌症、愛滋病並列，並指出全球罹患憂鬱症人口約達 3%。面對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壓力或心理問題，人們常因難以啟齒、沒有察覺或不在意而忽略，殊不知長期下來，深深的影響個人心理及生理的健康，間接的影響家庭、工作，甚至日常生活。因此，透過員工協助方案 (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, EAP) 的設置，有助於成就組織中每個人心理、生理的健康，並促使工作效能提升、家庭生活和諧及自我實現。而你我都在这方案推廣中扮演著重要角色，讓我們一起加油吧！



教育部人事處

## 人事法令宣導



### 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送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一、（二）之規定，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。各公立大專校院如有類此案件，亦得參照辦理。（本部 105.07.1 臺教人(二)字 1050069233 號及同年月同字第 1050069233A 號函）
- 二、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後之敘薪，茲以教師待遇條例未訂定「

溯及既往」相關規定，各社教機構於進用聘任人員時，依施行前敘薪法令業已敘定薪級，如無行政處分具瑕疵而得撤銷之情形，尚毋須重行辦理改敘，且該條例第 8 條係規定初任教師之起敘，爰上開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聘任人員，其敘薪仍應依原規定辦理。另社教機構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進用研究助理（比照講師等級）具博士學位者，如於晉級至 330 薪點前，即升等助理研究員（比照助理教授），依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說明二規定，應得自 330 薪點起敘。（本部 105.07.4 臺教人(二)字第 1050076470 號函）

★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，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，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，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，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，依同項但書規定，則不在禁止之列。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，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，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。（附註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原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但書規定，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成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）（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）



## 培訓獎懲

- 一、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係公費出國進修，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；惟其配偶倘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前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（本部 105.6.23 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68793 號函）
- 二、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 1 年，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，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、研究，俾持續充實新知，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。（本部 105.7.1 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071668 號函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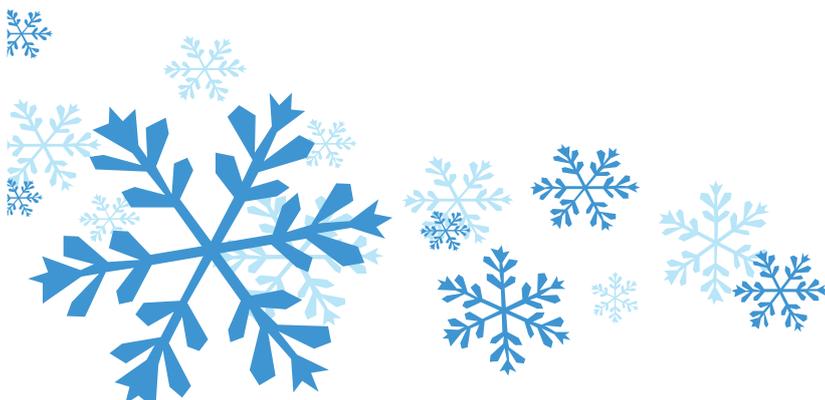
## 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嘉義市政府持股 51% 之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，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。(本部 105.6.24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79886 號函)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，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。(本部 105.6.24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85615 號書函)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 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(本部 105.7.5 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91330 號書函)

## 人事動態

人事主管人員部分(組長以上)：

姓名	動原	態因	原職機關(單位) 職稱	新職機關(單位) 職稱	到(離)職 日期	備考
黃梅	調他機關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組長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人事室主任	105.6.27	
黃珊瑜	退休		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		105.7.7	



# 好康報報

##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

### 105年7-8月份專屬活動

於 iREAD 灰熊愛讀書「公教員工購書專區」加入且完成認證之公教員工，除可享有全館商品 75 折、滿 800 元送 15%紅利=120 點(元)、加入送 100 元優惠券、鑽石會員免運費四大向優惠外，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推出【夏日小說祭】活動詳情請至：<https://www.iread.com.tw/gov/govindex.asp>

X



[常見問題FAQ](#) | [服務信箱](#) | [回首頁](#)

## 【公教專屬】 夏日小說祭

最低 55 折起 2016.07.01 ▶ 2016.08.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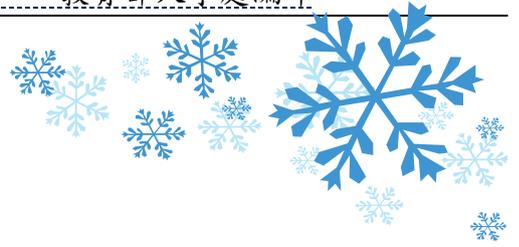
盛夏、豔陽，汗流又浹背；角色、情節，故事的撫慰  
還有比夏天更適合小說的季節嗎？

全國公教員工四大優惠

全館購書 75 折 | 滿 800 送 15%紅利

加入送 100 元 | 鑽石會員免運費

## 健康加油站



### 夏日炎炎 6 大高危險族群慎防熱傷害！

臺灣時序已進入炎熱的夏季型態，各地出現的高溫，讓民眾發生熱傷害的機會大幅增加，尤其是 6 大高危險族群，更應避免曝曬於高溫之下，並牢記預防熱傷害的三要訣：「保持涼爽、補充水分、提高警覺」。

#### 6 大高危險族群

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，尤其嬰幼童、65 歲以上的長者、慢性病患、服用藥物者、戶外工作者、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等，容易因高溫而造成熱傷害：

- 一、嬰幼童：因嬰幼童身體體溫調節系統尚未發展成熟，以及代謝率較高，而且必須依賴照顧者提供水分及調整所在環境溫度。
- 二、65 歲以上的長者：因長者的排汗功能，對溫度轉變的適應能力、以及調節體內水份的機能不如年輕者迅速，尤其若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中風等慢性疾病的長者，更要加倍小心。
- 三、慢性病患（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或腎臟病等）：慢性病患因散熱機能較差而不易排汗，對於環境的調節及應變能力較差。
- 四、服用藥物者：服用某些藥物可能會增加熱傷害機率，如利尿劑會干擾水分及鹽份平衡；含有抗膽激性藥劑如三環抗憂鬱劑、抗精神病藥劑等，會抑制流汗減少熱量散失，須特別注意防範熱傷害發生。
- 五、戶外工作者、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：戶外工作者及運動員直接暴露於陽光直射下，加上常忽略防曬、休息及補充水分而造成熱傷害；密閉空間工作者，因環境通風或散熱不良，人體產生熱的速度加快，造成體溫或體液來不及調節平衡而造成熱傷害。
- 六、過重者(身體質量指數 BMI $\geq$ 24)：因脂肪極易產生熱量，且身體的皮下脂肪會阻隔熱量散熱，造成散熱面積下降，加上代謝而使產熱增加，將造成大量排汗而造成熱傷害。

#### 防熱傷害三要訣（國民健康署提供民眾預防熱傷害的三要件）：

- 一、保持涼爽：
  - (一) 穿著輕便、淺色、寬鬆、透氣的衣服。
  - (二) 室內加裝遮光窗簾，避免陽光的直接照射，並關掉非必要的燈和電器設備，以避免產生更多的熱量。
  - (三) 儘可能待在室內涼爽、通風或有空調的地方；若家中沒有空調建議於高溫時至有空調設備的公共場所避暑。





(四) 雇主應加強通風設施或採用空氣調節器，以隔離工作場所的高溫設施及提供散熱裝置，減少熱能散發到工作間。

(五) 不論時間長短，絕不可將幼童單獨留在密閉、停泊的車內。

## 二、補充水分：

(一) 不論活動程度如何，都應該隨時補充水分，不可等到口渴才補充水分，且養成每天至少 2,000 cc 白開水的好習慣；但若醫囑限制少量者，應詢問醫師天氣酷熱時，應喝多少量為宜。

(二) 戶外工作者或運動者應每小時補充 2 至 4 杯 (1 杯為 240c.c.) 白開水，並避免菸酒。

(三) 可多吃蔬果，因蔬果含有較多水分。

(四) 不可補充含酒精及大量糖份的飲料，以避免身體流失更多水分。

(五) 避免喝太過冰冷的水，以避免胃不舒服。

## 三、提高警覺：

(一) 檢查居家及工作場所空調相關設備，是否正常運作。

(二) 於室內擺放溫度計，隨時監測室內溫度，避免室內溫度過高造成身體不適，並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的天氣預報，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安排戶外活動。

(三) 嬰幼童及長者應避免於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外出，如果必須外出，建議行走於陰涼處，並塗抹防曬霜、戴寬邊帽以及太陽眼鏡。

(四) 戶外工作者、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，應隨時留意自己及身邊同事的身體狀況，適當休息並補充水分。

(五) 為預防員工熱傷害，雇主應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及相關防護、工作重新調整分配，並避免勞工每日在高溫場所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。

(六) 雇主應安排相關課程，使員工認識熱傷害的症狀，以強化預防熱傷害的行動。

國民健康署提醒您當發現自己或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，如體溫升高、皮膚乾熱變紅、心跳加速，嚴重者會出現無法流汗、頭痛、頭暈、噁心、嘔吐，甚至神智混亂、抽筋、昏迷等症狀，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、設法降低體溫 (如鬆脫衣物、用水擦拭身體或搨風等)、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，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。

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傳播專區)



## 人權大步走

### 友善的育嬰環境

阿嬌剛生產，一群同事一起到坐月子中心探望新科媽媽及寶寶。躺在床上的阿嬌，雖未完全從懷胎九月及生產的疲憊恢復，但提到剛出生的寶寶，臉上洋溢著幸福與喜悅。一群人談到以後寶寶的照顧，大家你一言我一語，熱心的提供了很多意見與經驗，尤其過來人的淑慧姐、玉芬姐及秋霞姐，談起育兒經，更是口沫橫飛、滔滔不絕，宛如華山論劍，招招絕妙。3位大姐說著說著，意外的談起從前又要照顧小孩，又得上班的辛酸。

淑慧姐說：「想當年，請產假那年考績是一定乙等的。我生了4個，4個都是乙，足可印證。」玉芬姐說：「唉！妳還有產假可以請。民國70年初，我在一間小工廠當會計，哪有產假，我只記得月子都沒坐完就回去上班了，老闆只問妳到底要不要這份工作，搞得我月子都沒坐好，現在老覺得腰酸背痛。」淑慧姐又說：「請了產假又怎樣？回去上班又沒辦法照顧小孩，都交給奶媽帶，我的孩子都是吃別人的奶長大的。」秋霞姐說：「我的老闆更過分，生小孩考績給我乙就算了，好不容易孩子上小學了，中午放學沒人照顧，來辦公室找我一起吃便當，下午才去安親班，年終考績時也給我乙，理由是我午休時帶小孩。孩子那麼乖，也沒吵到同事……唉，想起來就難過，雖然孩子都在美國唸博士了。」

年輕的菁菁聽到幾位大媽級的同事越說越悲憤，深怕「華山論劍」真會論個7天7夜，連忙說：「現在大環境不同了，政府鼓勵生育。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0條第2款規定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。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。而且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明文保障8星期的產假、第52條明定哺乳時間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明定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保障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，且第5條規定，一定規模的公共場所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供民眾使用。這些措施都讓育嬰的環境變得友善。」3位大姐也知道時代不同了，笑著告訴阿嬌說：「就是啦！菁菁說的對，時代進步了，妳們現在好命多了。阿嬌妳放心坐月子，好好休養吧！」

### 人權大步走

保障懷孕及分娩的婦女，創造友善的育嬰環境，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。

### 相關規定

- 1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（對家庭之保護）。
- 2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（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（基本國策）。
- 4、勞動基準法第50條（娩假及工資）、第52條（哺乳時間）。
- 5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（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）。
- 6、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（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）、第5條（哺乳室的設置）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）

